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9,677,0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的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13.66港元至16.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如適用))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19,677,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2年1月3日(星期一)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16.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如適用))。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a)24.78%及(b)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8%，其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香港，2022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曾海林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許志君先生及李秋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及周翔先生。